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加強內部稽核獨立性，並使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2. 組織

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據本身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

3. 任免

3.1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經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3.2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由稽核主管提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3.3 公司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4. 資格

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符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條件如下：

4.1 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4.2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4.2.1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4.2.2 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依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4.2.3 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2.4 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2.5 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5. 持續進修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應

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應取具訓練證明且符合主管機關所定進修時數之規定。

6. 考評

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執行情形，依公司考評作業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定期考評，由稽核主管提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7. 薪資報酬

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應依考評結果及「薪資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8. 實施與修改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